

(11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扶风县土地勘测规划队（扶风县土地价格评估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扶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5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必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如实填写，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